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提前行权收购 1 艘融资租赁 MR 船舶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Ping Da Marine Pte Ltd. 于 2008 年与境外船东 Garnet Shipping Inc. 签订为期 12 年的期租协议，租入 1 艘 MR 油轮即 CSC CYANITE，合同期自 200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止。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Ping Da Marine Pte Ltd. 与 Garnet Shipping Inc.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承诺租期期满后以 1,200 万美元收购 CSC CYANITE。现根据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由新加坡公司于今年内以不超过 2,500 万美元（包括租金和行权购入价）提前行权收购 CSC CYANITE，在与境外船东协商一致后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收购将减少未来支付义务 2,766 万美元，增加当年财务费用

不超过 700 万美元，减少未来年度财务费用 882 万美元。船舶未来的保本点大幅下降，为未来持续盈利和船队结构调整创造条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长油 5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41）。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任的董事（姚平、李甄、李万锦、田学浩和余俊）系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为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长油 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5—04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长油 5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15—043）。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任的董事（姚平、李甄、李万锦、田学浩和余俊）系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关于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清算 2 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Shun Da Marine Transportation Co(s) Pte Ltd 和 NW Shipmanagement

Pte. Ltd. 的业务均已经终止，已无存续必要，为规范境外机构管理，清理境外非持续经营企业，董事会同意新加坡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清算上述两家公司对本公司及新加坡公司的合并报表没有影响。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者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整后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经营者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规定》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长航油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整后经营管理机制的变化，公司对《财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长航油运财务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长油 5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5—04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